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內幕消息**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公開掛牌**  
**潛在出售合營企業股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經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地鐵科技的49%股權。

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國有股權處置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應當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處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出售事項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而成功摘牌方(作為受讓方)其後須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定與城軌投資(作為出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落實)將由城軌投資與受讓方訂立。按照最低代價計算，由於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未確定，且股權轉讓協議尚未訂立。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經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地鐵科技的49%股權。

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據有關國有股權處置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應當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處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出售事項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而成功摘牌方(作為受讓方)其後須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定與城軌投資(作為出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潛在出售事項詳情

### 公開掛牌

城軌投資將根據相關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載有潛在出售事項詳情及條款的公開掛牌通知已於2025年2月13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登。

潛在出售事項的披露期將自2025年2月14日起持續20個中國境內營業日(「披露期」)。於披露期內，任何合資格實體可(i)表明其收購城軌投資所持地鐵科技股權的意向；及(ii)將自身登記為有意受讓方。

若有兩家及以上的有意受讓方，則由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競價程序確定受讓方。完成該競價程序(如有)後，北京產權交易所應通知本公司受讓方的身份。於確認受讓方後五個中國境內營業日內，城軌投資將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倘於披露期內並無有意受讓方登記，城軌投資將持續延長披露期五個中國境內營業日，直至確定有意受讓方為止。若城軌投資對潛在出售事項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北京產權交易所規則另行披露有關情況。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將參與公開掛牌程序。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登記為有意受讓方，本公司將另行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最低代價基準

最低代價為人民幣68,332,215元(相當於約74,208,785港元)。

最低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地鐵科技49%股權的估值；(ii)地鐵科技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及(iii)本公告「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應付代價以最終競投價為準。

### 受讓方付款

有意受讓方獲城軌投資確認符合受讓方資格後，應在三個中國境內營業日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人民幣20,490,000元(相當於約22,252,140港元)。有意受讓方完成競投程序後，保證金將構成最終代價的一部分。若有意受讓方未能成功摘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根據其規則及規例退還該等有意受讓方已付的保證金。

受讓方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在中國境內五個營業日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減去上述保證金)。

##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地鐵科技。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城軌投資注資人民幣14.7百萬元。當時成立地鐵科技的目的為拓展本集團業務運營範圍，加強其地鐵運營，從而拓寬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財務表現。

自地鐵科技成立以來，本集團從地鐵科技的投資中持續獲得了投資回報。然而，近年來，本集團持續強化聚焦主業的戰略佈局，地鐵科技主營業務成長潛力有限，無法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更多支撐；同時，地鐵科技近年業績有所波動，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將可鎖定投資收益。因此，由於(i)地鐵科技未來業務成長潛力不確定，且與本集團戰略協同作用不明顯；及(ii)為了規避進一步的業績波動，鎖定投資收益，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業務在潛在出售事項後不受地鐵科技業務的影響，地鐵科技承諾未來將不參與自動售檢票和乘客信息系統的相關業務。

於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及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款及／或未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亦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獲取相關資料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作出進一步披露，以使其能夠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 有關地鐵科技的資料

地鐵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地鐵公司持有51%權益。地鐵科技主要從事公共交通公司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維護。

### 地鐵科技的財務資料

地鐵科技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8,472	334,301
資產淨額	136,140	136,410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6,645	367,902
除稅前溢利	370	1,133
除稅後溢利	1,538	963

### 有關城軌投資的資料

城軌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由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之胞兄弟曹志達先生持有30%權益。城軌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落實)將由城軌投資與受讓方訂立。按照最低代價計算，由於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未確定，且股權轉讓協議尚未訂立。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地鐵公司」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城軌投資」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城軌投資與受讓方就潛在出售事項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鐵科技」	指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
「最低代價」	指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為人民幣68,332,215元(相當於約74,208,785港元)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可能公開掛牌出售地鐵科技的4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掛牌」	指	就潛在出售事項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潛在出售事項的受讓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2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